

湘乡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 告

湘乡土公字〔2024〕第 6 号

湘储 202202 号储备用地项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

湘政地〔2024〕0919 号。

三、批准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四、批准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和地类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新湘路街道长桥社区、梅坪社区。

（二）征地理位置：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可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查阅）。

（三）征地面积和地类：总面积：0.6174 公顷，地块一（梅坪社区 0.1114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107 公顷，坑塘水面 0.0102 公顷，其他草地 0.0905 公顷）；地块二（长桥社区 0.1975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0.0697 公顷，其他草地 0.1278 公顷）；地块三（长桥社区 0.3085 公顷，其中旱地 0.0005 公顷，其他草地 0.2903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177 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

通知》(湘政发〔2021〕3号)

七、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的规定执行。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按照《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20〕15号)和潭政发〔2020〕9号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的规定执行。

九、办理征地补偿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权利证书到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

十、其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湘乡市2023年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湘政地〔2024〕0919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办理补偿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

联系人:李 建

联系电话:0731-56667778; 13875206893。

特此公告。

